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有關派發末期股息之進一步資料

茲提述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刊發之關於（其中包括）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公告（「派息公告」）。本公司謹此宣佈有關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局」）於一九九三年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 45號）（「該通知」），對持有海外股份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海外股份的中國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國稅局刊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 2011 年第 2 號）（「國稅局公告」）。根據國稅局公告，該通知現已失效廢止。根據本公司目前所悉，當本公司派發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時，原援引該通知對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之本公司 H 股個人股東（「H 股個人股東」）豁免扣除中國個人所得稅之規定已不適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和《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統稱「相關稅務法規」），按照本公司目前所悉，須為 H 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 20% 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有待於進一步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確認，預扣稅稅率或可根據適用於該等 H 股個人股東的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調整。

根據派息公告，本公司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後支付。爲了確保本公司符合相關稅務法規，並遵守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支付時間表，本公司將暫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的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20%，總額約爲1,181,173港元。待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就該事宜的適當處理做出確認。本公司將發佈有關該事宜任何重大進展的進一步公告。

載於派息公告的有關支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的其他信息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爲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爲獨立非執行董事）。